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到期暨未减持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569 证券简称: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:2018-08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6月19日,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步森集团”)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到期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,截至2018年6月18日,其减持计划已经到期,步森集团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97),步森集团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履行股东相关承诺。

2、步森集团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,不存在违规情形;

3、步森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到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步森集团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到期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563 证券简称: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:2018-4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6月20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5日在公告形式发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025,770,18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227%;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181,068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3626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,704,41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64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郎高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森马服饰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,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,025,769,41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9.999970%;反对0股;弃权6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30%。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,该议案获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明伦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、黄朝阳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1、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上海市明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6月5日在公告形式发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025,770,18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227%;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181,068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3626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,704,41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64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郎高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森马服饰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,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,025,769,41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9.999970%;反对0股;弃权6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30%。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,该议案获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明伦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、黄朝阳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6月5日在公告形式发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025,770,18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227%;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181,068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3626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,704,41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64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郎高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森马服饰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,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,025,769,41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9.999970%;反对0股;弃权6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30%。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,该议案获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明伦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、黄朝阳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6月5日在公告形式发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025,770,18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227%;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181,068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3626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,704,41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64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郎高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森马服饰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,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,025,769,41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9.999970%;反对0股;弃权6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30%。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,该议案获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明伦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、黄朝阳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6月5日在公告形式发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025,770,18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227%;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181,068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3626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,704,41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64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郎高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森马服饰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,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,025,769,41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9.999970%;反对0股;弃权6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30%。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,该议案获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明伦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、黄朝阳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6月5日在公告形式发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025,770,18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227%;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181,068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3626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,704,41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64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郎高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森马服饰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,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,025,769,41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9.999970%;反对0股;弃权6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30%。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,该议案获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明伦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、黄朝阳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6月5日在公告形式发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025,770,18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227%;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181,068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3626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,704,41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64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郎高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森马服饰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,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